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配售新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一般性授權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竭盡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持有人將自動有權按每持有一股配售股份，便獲得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獲得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95,284,615股股份約4.17%，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495,284,615股股份約4.00%。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港幣49,5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4,5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紅利認股權證上市。

配售須待達致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未必會進行配售，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確保其從各股份承配人接獲口頭或書面確認，該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折讓約1.71%；及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06元折讓約4.7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95,284,615股股份約4.17%，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495,284,615股股份約4.00%。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6,000,000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全面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領取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及同意，以及有關批文、許可證及同意並無遭撤銷。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前獲達致，則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會向另一方申索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就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而提出申索者除外。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緊隨達致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終止

即使配售協議載有任何條文，但配售代理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藉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中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有任何事件令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B)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

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逆轉，或會重大損害配售的成功；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持有人將自動有權按每持有一股配售股份，便獲得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以零代價獲得紅利認股權證。

### 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將發行合共達3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7%；(ii)本公司經於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i)本公司經於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5%。

## 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由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書構成)將於完成配售後，發行予配售股份持有人。紅利認股權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權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權利，以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 行使期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8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溢價約7.43%；及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06元溢價約4.10%。

初步認購價可於認股權證債券慣常發生之情況予以調整。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透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本公司證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將於調整認購價時刊發公佈。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紅利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或倘若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則為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倘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事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取得批准。

###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作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紅利認股權證概不將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439,056,92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大其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資金。此外，董事認為，若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其附於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紅利認購權證將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本公司將獲得進一步資金，應付其營運及發展所需。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獲悉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51,600,000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數約港幣49,5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港幣0.16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約為港幣56,400,000元及港幣54,5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港幣0.182元。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配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紅利認股權證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 所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一名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	港幣 54,000,000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 四川省達州市第二期 尿素廠之開發及 產能擴充	不適用，原因是 該交易須待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 始可作實， 但股東特別大會 仍未召開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及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但於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前		於配售完成 及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洧若	2,924,440,000	40.64	2,924,440,000	39.02	2,924,440,000	37.52
袁柏	366,464,000	5.09	366,464,000	4.89	366,464,000	4.70
池川	62,640,000	0.87	62,640,000	0.84	62,640,000	0.80
文歐	31,320,000	0.44	31,320,000	0.42	31,320,000	0.40
國際金融公司	799,884,615	11.12	799,884,615	10.67	799,884,615	10.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4.00	300,000,000	3.85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300,000,000	3.85
其他公眾股東	3,010,536,000	41.84	3,010,536,000	40.16	3,010,536,000	38.62
	3,010,536,000	41.84	3,310,536,000	44.16	3,610,536,000	46.32
總計：	7,195,284,615	100.00	7,495,284,615	100.00	7,795,284,615	100.00

配售完成視乎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始可作實。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將向配售股份的持有人以零代價發行的非上市認購權證，基準為每股配售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初步認購價為港幣0.188元，受文書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書」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將訂立構成紅利認股權證的文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就配售股份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
「配售期」	指	簽訂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將配售的新股份最多達300,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由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達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港幣0.188元（可予調整），據此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